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 2007 年 9 月 27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62 (2007)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 (S/2007/568)。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报告的内容，特别是注意到你已依照安理会第 1762 (2007) 号决议第 5 段采取措施，“适当处置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的档案和作出了安排的其他财产，尤其确保敏感的扩散信息或会员国秘密提供的信息得到严格监管”。

关于你在报告第 35 段提出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建议在 30 年内限制接触核监视委档案中的“机密”信息，在 60 年内限制接触“绝密”信息。

这一期限届满后，由秘书长每隔五年对机密和绝密信息进行审查。如信息是会员国在保密情况下提供的，秘书长将与该会员国协商。在审查完毕后，秘书长将酌情建议安全理事会按无异议程序将信息解密。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支持视具体情况允许会员国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相关国际组织提前调阅档案，但要先认真审议允许调阅这些档案的理由。安理会建议由秘书长提名并经安理会核准，设立一个三人特设委员会，负责在每例个案中就是否准许调阅档案提出建议。这个委员会的建议应按无异议程序提交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建议秘书处以快捷、俭省的方式向伊拉克政府移交核监视委不具扩散敏感性或不受出口管制限制的所有财产。有关财产如具有敏感性或受到限制，则应与出售或捐赠此财产的国家或实体协商，尽早妥善处置。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第 1762 (2007)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把未用于支付所欠账款或与归档和财产处置有关费用的所有未支配资金转给伊拉克发展基金，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联合国已转交 2 510 万美元。在完成第 1762 (200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后，如果已预留的 1 200 万美元没有动用，则安理会成员敦促毫不拖延地



将这笔款项转给伊拉克发展基金。安理会成员要求每季度报告联合国相关支出的最新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见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正在继续努力，以尽早妥善处置核监视委的档案和其他财产。安理会成员要求依照第 1762 (2007) 号决议的规定，每月报告关闭核监视委的最新情况。成员们还要求通报秘书处正计划为强化档案，特别是包含敏感扩散信息的档案的实物安保而采取的步骤。

安全理事会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 (签名)
